

1100328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陳麗冠  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303  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0001797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、實習生申請表及具結書

擬：一、影印本(書)函(含附件)分送各系  
所學程及院務處，並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。  
二、陳閱後文公告於院網頁專區。

備註 0319 如擬 生命科學院 鄭石通 院長

110. 3. 22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0年暑期實習案，請轉知所屬學系所及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0年3月16日農南改人字第1103029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場110年暑期實習期間訂於7月5日至8月27日，計8週。相關資訊及表件，預計於年3月29日上午公告於該場全球資訊網/本場快訊(<https://www.tndais.gov.tw/>)。
- 三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依照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規定備齊文件送交所屬學系所，由所屬學系所於110年5月10日前備函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檢附來文影本、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、申請表及具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  
副本：課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


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函

地址：712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

承辦人：黃淑韻

電話：(06)591-2901\*131

傳真：(06)591-2928

電子信箱：swing@mail.tn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南改人字第1103029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場110年暑期大學實習生受理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場110年暑期實習期間訂於7月5日至8月27日，計8週。相關資訊及表件，預計於年3月29日上午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/本場快訊(<https://www.tndais.gov.tw/>)，報名時間自同年3月29日至5月10日止。
- 二、請學生檢齊文件統一透過學校(系辦)彙整後發函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報名人數超過需求名額，由本場實習用人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恕不接受請託關說。錄取名單預計於6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- 三、檢送本場110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、申請表及具結書各1份，亦可至本場網站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案請副知貴校農業相關系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明道大學

副本：本場作物改良課、果樹研究室、農藝研究室、作物環境課、植物保護研究室、土壤肥料研究室、嘉義分場、義竹工作站、農業推廣課、人事室



附表1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0年度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

單位及 聯絡電話	研究室 (或實習項目)	名額	實習期間	輔導人員 (分機)	應檢附書面資料	實習地址
作物改良課 06-5912901	農藝	2	110年 7-8月	副研究員吳昭慧 (505) 助理研究員 陳國憲(521)	申請表、具結 書、歷年成績 單影本	臺南市新化區 牧場70號
作物改良課 06-5912901	果樹	2	110年 7-8月	副研究員 張汶肇(507)		臺南市新化區 牧場70號
作物環境課 06-5912901	植物保 護	3	110年 7-8月	副研究員吳雅芳 (310) 助理研究員陳盈 丞(302)		臺南市新化區 牧場70號
作物環境課 06-5912901	土壤肥 料	1	110年 7-8月	副研究員黃瑞彰 (333)		臺南市新化區 牧場70號
嘉義分場 05-3751574	水稻	1至4	110年 7-8月	助理研究員 劉祐廷(11) 楊智哲(12)		嘉義縣鹿草鄉 豐稠村農改場1 號
義竹工作站 05-3412416	蘆筍、 蔬菜	2	110年 7-8月	助理研究員 郭明池(15) 張為斌(12)		嘉義縣義竹鄉 624 中平村中 庄 84 號

合計：11- 14人





## 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，欲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(共8週)，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實習，經徵得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同意，願切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及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、輔導人員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家長(法定代理人)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，應遵守研究倫理規範，不得洩漏散佈、遺失、毀損、隱匿或竄改，如有前開不法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

立具結書者(實習學生)：

(請簽章)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：

(請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